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高培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86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1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高培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864號為緩起訴處分，該處分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0月2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被告因案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、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，係為刑法之特別規定，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。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查獲之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864號緩起訴處分，該處分於111年10月26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0月2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緩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
- (二)被告於111年6月20日為警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煙草檢品4包

01 (驗餘淨重2.54公克)、研磨器1個、吸食器1支，經分別送  
02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 
03 中心，均檢出大麻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  
04 111年8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123015960號鑑定書、交通部民  
05 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7月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  
06 品鑑定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  
07 可佐(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864號卷第17  
08 頁、第93頁、第97頁)。又上開毒品包裝袋、吸食器、研磨  
09 器與內含之毒品殘渣，客觀上難以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，  
10 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。至因檢驗需要取用滅  
11 失部分，已不存在毋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3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5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瑞成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李佩樺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20 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備註
1	煙草檢品肆包(驗餘淨重貳點伍肆公克)	1.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 2.檢驗結果含第二級毒品大麻(驗餘淨重2.54公克)
2	吸食器壹支	1.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 2.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
3	研磨器壹個	1.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

(續上頁)

01

		<p>毒品鑑定書</p> <p>2.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。</p>
--	--	--